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监测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陕西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监测服务；

2. 项目地点：依据榆阳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成果和历次动态监测情况，开展堪踏调查、科学划定监测单元、设置项目监测实施地点及点位，重点在榆溪河、无定河等流域及工矿周边布点；

3. 采购编号：HYDZB-2025-15

4. 项目内容：设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50 个，开展耕地土壤、灌溉水、农产品取样检测。检测指标如下：

①土壤监测指标：PH 值、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 3 项基本土壤理化性质，镉、汞、砷、铅、铬、铜、锌、镍 7 项重金属及 1 项硒含量；

②农产品监测指标：镉、汞、砷、铅、铬 5 项重金属含量及六六六、滴滴涕、氯氟氰菊酯、氯虫苯甲酰胺、吡虫啉、多菌灵 6 项农药残留指标；

③灌溉水监测指标：镉、汞、砷、铅、铬 5 项重金属含量。

5. 提交成果：《土壤污染监测实施方案》、《土壤污染监测报告（土壤、农产品、灌溉水报告单）》、《土壤污染监测分析报告》和相关图件资料等。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289000.00）。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要求：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完成监测、提交检测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合同履行

技术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开展服务工作，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并承担服务期间发生的全部安全意外事故责任；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不承担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意外事故责任及赔偿；

3. 双方须对工作中涉及的技术、机密及监测成果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六、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合同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成果交接单（验收表）。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及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等为依据。履约验收时间为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0 生效。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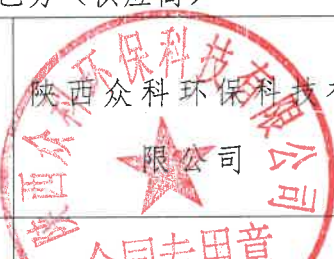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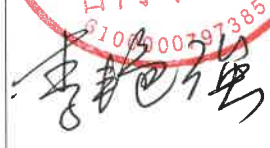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榆林大道 166 号榆阳区人民政府 6 楼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10 号陕西统筹资源中心 C 座一层
联 系 人	李 虹	联 系 人	李艳强
联系电话	0912-3535900	联系电话	19888998681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2MB2A01938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B0NTCJ3C
开户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开户名称	陕西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榆阳区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	2710014101201000072541	银行账号	611011580000116821

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监测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YDZB-2025-015），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贰拾捌万玖仟元整（¥289000.00元）。

请贵公司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

本成交通知书为一式三份，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成交单位各持一份。

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